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吸收合併」 指 本行根據《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收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8年1月22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編纂]

## 釋 義

「華中」	指	涵蓋中國六個省份(包括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地區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華東地區」	指	涵蓋中國六個省份（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山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的地區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金融技術」	指	金融技術的統稱，為金融業的任何技術創新，包括金融知識與教育、零售銀行、投資，甚至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創新
「外資銀行機構」	指	外資及合資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及分支機構以及外資銀行於本地設立的附屬公司
「GDP」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 指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其30.0%的股本權益

### [編纂]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於香港[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中小企業標準  
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6月18日由《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取代

### [編纂]

---

## 釋 義

---

「江西金融租賃」	指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江西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國資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指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吸收合併後解散及撤銷註冊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	指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其30.0%的股本權益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 釋 義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之企業須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20人或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之須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釋 義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	指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其28.18%的股本權益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	指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其30.0%的股本權益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新常態」	指	該詞指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至高速度增長，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 釋 義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文件而言指本集團投資的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而相關資產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江三角洲」或「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廣東省地區，主要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慶、江門、中山及東莞等9個城市

「POS機」 指 銷售終端，於商店或任何產生交易地點設置的結賬終端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職能部門，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	指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其20%的股本權益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須分類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須分類為小型企業

## 釋 義

「中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企業須分類為中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標準化投資產品」 指 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文件而言，標準化投資產品指本集團投資的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的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VTM」	指	遠程視頻櫃員機（Video Teller Machine的縮寫），通過遠程視頻方式來辦理一些櫃檯業務的機電一體化設備，用戶能夠藉此和後台銀行客服人員進行對話溝通來辦理業務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中國首批民營商業銀行之一

###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文件而言，「小微型客戶」指本集團的小微型企業客戶及私營企業業主客戶。

為便於參考，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